附件一：
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流程（不支持手机端）
研究生院发布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后，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发布院系评奖工作通
知，请同学们严格按照本院系的各项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申请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1、由研究生本人登陆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,搜索【研究生奖助学金】；
2、点击【跳转到基本信息】中完成【扩展信息】各个项目的材料填报。
3、点击【我要申请国家奖学金】或【我要申请其他奖学金】进行申请，在系统中【佐证材料】
上传自助打印机打印的学习成绩单、已发表的代表作目录页和首页、代表性获奖证书及
其他重要证明材料。
4、个人申请在系统提交后，处于【待导师审核】状态，请研究生本人联系导师登陆南京大学
网上办事服务大厅,搜索【研究生奖助学金】→【研究生奖助学金审核】进行审核。
5、导师审核提交后学生本人可以打印评审表。
6、院系整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公示后报送学校。
7、学校对院系报送的材料做最终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级部门或捐赠方审定。
8、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，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在系统上的状态为“学校审核通过”，否则为
“学校审核不通过”。学生申请奖学金填报说明
1、申报国家奖学金时，在读学位期间所获成果可累计使用（已申报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成果
不得重复使用）；其他奖学金已参评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2、因为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可累计使用，其他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可累计使用，为方便院
系合理地对申请人的成果进行导出、整理及评选，每位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中提交两次申请，
一次为国家奖学金申请，一次为其他奖学金申请，在其他奖学金的所有奖项中，只能选择
一种奖学金进行申请。
3、研究生本人须认真阅读本院系的具体通知并领会精神，严格按照本院系的通知执行。